

新春走基层

铺设“暖心路” 架起“幸福桥”

本报记者 王晶

道路通则百业兴。交通是一个地方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以前这条道路路面破损、排水不畅。2022年重新整修后,不仅平坦开阔了许多,排水也比以前好多了。”介休市北盐场村村民王永明说。

义安镇南线至北盐场道路由

于年久失修,局部路基沉降,路面坑洼不平,影响村民的出行和生产生活,介休市委、市政府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将这条路进行提质改造,消除安全隐患,让群众出行更加方便。

修一条路,造一片景,幸福一方百姓。在宋家圪塔至白家堡道路改建工程施工现场,摊铺机正在作业,压路机紧随其后进行路面碾压,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达标;从东夏线至北两水村路口,笔直崭新的公路平坦、宽敞、整洁,不断驶过的车辆和散步的行人,让冬日里的乡村道路充满生机;全长3.7公里的张兰高速出口连接东夏线以及汾张线道路实现全线通车,道路的完工,让老百姓出行更便捷更安心。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连接线西赵线磨沟村至赵家庄村道路改建工程全长13.236公里,总投资8200万元。

连日来,施工现场各种大型机具机声隆隆,运输车辆来回穿梭,工程管理、技术、施工人员紧张忙碌,开山、路基、路面、桥涵工程施工都在有序进行,一派繁忙景象。

“为了保质保量保进度,我们增加了机械和人员,合理排班,统筹协调,目前一切进展顺利,预计今年国庆节前投入使用。”山西路桥集团公司生产副经理杨文义介绍,道路通车后,将有效完善交通路网体系,在大大方便群众日常出行的基础上,还将带动沿线村庄和各煤矿企业的经济发展。

“通过一年的努力,9个项目28公里农村公路顺利完工通车,使我市公路网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综合交

通运输网得到进一步完善,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了畅、安、舒、美的出行条件,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交通支撑。”介休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郝兆伟说。

路网提质升级,城市向美而行。道路作为重要的链接,承载着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介休市将道路交通改造工程作为服务民生重要抓手,15个交通重点项目,道路改建48.79公里,总投资2.3069亿元,真正把“暖心路”修到群众心坎上。下一步,介休市将继续加快未完善道路提档升级步伐,不断改善交通设施条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百姓家门口的“幸福路”越走越舒心、越走越宽广。



2023年春运今日启动

榆次火车站提升服务品质保障春运工作安全有序

本报讯 (记者杨星宇)为给广大旅客提供安全、便捷、舒心的出行服务,1月6日,榆次火车站以“平安春运 有序春运 温馨春运 让旅客体验更美好”为主题,举行了春运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榆次火车站的工作人员为旅客发放《铁路旅客旅行须知》,并赠送现场书写的福字、春联和形态各异、喜气洋洋的剪纸,为出行的旅客送上美好祝福。最后,工作人员面向广大旅客庄严承诺:“我的岗位我负责,为平安春运贡献自己的力量。”

据悉,今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2月15日结束,为期40天。按照火车票提前15天发售的安排,1月5日可以购买1月19日(腊月廿八)的火车票,1月6日可以购买1月20日(腊月廿九)的火车票,1月7日可以购买1月21日(除夕)当日的火车票。旅客可从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中国铁路12306网站、订票电话或铁路车票销售代理人的售票处进行购票。

为了充分满足旅客的出行需求,春运期间,榆次火车站加开了3趟临客,新增了1台安检仪,在进站口开辟了“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春运工作安全有序,旅客出行将更加方便快捷。

榆次火车站客运车间党总支书记李佳佳介绍,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中,有关儿童优惠票和学生优惠票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儿童优惠票方面,全国铁路对儿童优惠票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并以年龄划分优惠标准。随同成年人旅客乘车的儿童,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购买全价票。每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免费携带1名儿童乘车,儿童年龄按乘车日期计算未满6周岁且单独占用

席位,超过1名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学生优惠票方面,铁路部门一并取消学生优惠票仅限寒暑假购买的限制,学生旅客可在一学年内任意时间购买4次优惠票。她还表示,春运期间,榆次火车站将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加强旅行健康宣传提示,强化对卫生间、洗手池、座椅等重点场所的通风消毒,保持车站良好环境,有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让广大旅客出行舒心,让春运旅途更加温暖。

上图图为榆次火车站的工作人员与旅客合影留念。

下图为榆次火车站的工作人员为旅客发放《铁路旅客旅行须知》和现场书写福字春联。

本报记者 唐伟青 摄



榆社县

“三个聚焦”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增

本报讯 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开展以来,榆社县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扣“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目标要求,高位谋划抓统筹,强力推进促实施,着眼于“三个聚焦”,有力推动更多市场主体立起来、活起来、强起来。目前,全县共有市场主体12995户,2022年以来新登记市场主体3148户,同比增长193%。千人拥有市场主体约117户/千人,同比增长28.6%;千人拥有企业约31户/千人,同比增长47.6%。

聚焦科学谋划,汇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合力。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榆社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推进、督导考核、宣传报道4个小组。组建

工作专班后,各小组排兵布阵,共同发力,协同作战。同时,多次召开推进会、调度会,压紧压实部门职责,推进工作落实落地。加强制度保障。结合全县实际,制订出台《榆社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明确34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更大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为市场主体成长壮大提供坚强保障。

聚焦优化服务,打造舒心放心贴心办事环境。设立企业开办专窗,优化市场准入。推动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税务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银行开户等事项全链条全流程整合,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694枚公章,切实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优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提升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一证一书一表”办理,积极推行个体工商户“口头申报、当场取照”简易登记模式,授权乡镇(城区)办理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同时,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动深入乡镇、城区,对接8个便民服务中心,帮助、指导开展注册登记,现场为1200余户工商户集中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聚焦平台建设,厚植市场主体成长发展沃土。立足资源禀赋,围绕医药、农业等特色产业,加快“十大平台”建设,着力打造让市场主体活力迸发的成长培育环境,厚植发展沃土。围绕医药产业提升产业链,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广生公司与安宏

资本的战略合作进程,首次实现了本地优质企业与外来优质资本的有效嫁接。依托山西牧乐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养殖企业”发展模式,全力推进肉牛养殖倍增计划。

下一步,榆社县将按照县委“12482”工作思路,围绕市场所需、企业所盼,推出更多便民惠企举措,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推动市场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形成市场主体量增质升、健康发展的生动局面。(王彦峰)

优环境促倍增

本报讯 (记者李晓雯)1月6日,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三部条例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这三部条例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保护漳河流域、湿地公园、云竹湖生态系统,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更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

三部条例的制定,坚持系统观念,注重整体设计、综合治理,协同推进流域、湿地、湖泊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注意处理好与上位法的关系;注重体现特色,总结固化我市在漳河流域、湿地公园、云竹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探索经验,增强晋中辨识度,推进高水平美丽晋中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着力解决漳河流域、湿地公园和云竹湖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难点、痛点问题。

《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于2022年6月23日经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2日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该条例分总则、规划与协同、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章,共三十八章。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为晋中市漳河流域是指清漳河干支流、浊漳河北源干支流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昔阳县、和顺县、左权县、榆社县、平遥县和太谷区的相关行政区域。条例明确了流经县(区、市)人民政府是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在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中各司其职。同时,条例划定了源头保护区,对河道岸线管理作出明确规定,以进一步保护漳河流域源头的水源涵养和径流能力,保障河道行洪能力。

生态修复是漳河流域生态保护的主要内容之一,条例对农村水污染防治作出重点规定,并专设生态修复章节,从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用地、水系连通、岸线修复、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修复等方面对漳河流域的生态修复进行规范。

《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于2022年8月26日经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8日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条例共二十七条,明确了适用范围,确定了“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保护原则,明确了政府及各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基于国家湿地公园地域和保护范围的基层性,特别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具体工作中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是保障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的业务职能机构。条例规定市、县(区、市)人民政府要保障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运行,进一步明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以立法的形式要求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确保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建制,同时明确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保护管理职责。

条例规定了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和修复制度,明确国家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在国家湿地公园设立保护标志和界标,规定了国家湿地公园内的禁止行为。同时,条例对国家湿地公园生态补水、合理利用等制度进行规范,以更好地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

《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于2022年10月21日经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9日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条例共二十六条,明确云竹湖保护范围为“本行政区域内云竹水库汇水流域以及坝下五公里范围”,将云竹湖保护范围划分为两个区,即云竹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区域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

条例规定了云竹湖分区禁限行为,进一步规范保护区内组织和个人的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加强执法,以更严的制度规范更好地保护水环境、水生态。

同时,条例从水质水量监测、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旅游开发污染防治等方面规范云竹湖湖面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更好地协调云竹湖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之间的关系。从沿湖岸线修复、水土保持、清洁小流域建设、湿地保护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规定了修复主体和修复措施,对改善云竹湖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开展上游治理、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实现云竹湖水域生物的多样性和完整性,促进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具有积极的意义。

为确保条例有效施行,三部条例均在严格遵照上位法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细化了法律责任,对一些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处罚,进一步增强了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根元作新闻发布,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榆社县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结合自身职责分别答记者问。

市人大常委召开新闻发布会

《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三部条例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切实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寿阳县宗艾镇下洲村

服务靠前应对疫情防控新挑战

本报讯 (记者王文安)面对当前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寿阳县宗艾镇下洲村党委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把工作重心放在保健康、防重症、优服务上,确保调整平稳有序、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面对当前村中阳性感染者增多的实际,村“两委”利用网格微信群向村民发出倡议,号召大家在春节即将到来,人流、物流日益增多之际,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聚会、聚餐,不举办、不参加人员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同时,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加强个人健康防护措施,出门自觉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卫生习惯,鼓励老年人积极接种疫苗。

与此同时,根据前期掌握的资料,村“两委”班子成员与村中老人

进行沟通,向他们解释接种疫苗的好处,打消了老人和家属对接种新冠疫苗的顾虑,让疫苗接种有“速度”的同时也更有“温度”。村党委书记刘文杰了解到村民预防药品短缺,立即购置制药机免费为村民熬制中药,每天从早上8点开始一直忙到晚上7点,服务村民,切实保障村民身体健康。村干部的担当,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在他们的带动下,有好多暂时居住在外的老年人,放弃领取“爱心防疫包”,留给更需要的村民。刘文杰表示,在这场新阶段的防疫战中,村党委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广泛动员组织广大群众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以实际行动确保疫情防控转段平稳有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平安过“两节”。